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99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具保人 鄧任茵

受刑人 吳東育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詐欺案件，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24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鄧任茵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鄧任茵因受刑人即被告吳東育詐欺案件，前經檢察官於偵查中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釋放。因受刑人逃匿，爰依法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又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而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案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指定保證金3萬元，由具保人繳納現金後，已將受刑人停止羈押釋放，有刑事被告現金保證書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各1紙附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詐欺案件，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236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8月，經上訴後，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0年度上訴

字第1449號判決駁回上訴，再上訴後，經最高法院以111年度台上字第869號判決撤銷第二審判決並發回更審，復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1年度上更一字第46號判決駁回上訴，被告上訴後，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1360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等情，有上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。

(二)嗣經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執行，受刑人經聲請人依受刑人住居所，傳喚受刑人於民國113年7月16日到案接受執行，並通知具保人通知或帶同受刑人到案接受執行，此有送達證書4份、臺中地檢署113年6月24日中檢介高113執更7681號通知書1份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表2份在卷可證，其送達均屬合法。嗣受刑人於受合法傳喚後，未遵期到案接受執行，經聲請人核發拘票命司法警察於113年7月30日前拘提到案，經警按址拘提，因不知受刑人去向，無法拘提到案，且查無受刑人在監執行或羈押中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影本、拘提報告書影本各1份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1紙附卷可參；又聲請人再度傳喚受刑人於113年8月28日到案接受執行，亦通知具保人通知或帶同受刑人到案接受執行，有送達證書2份、臺中地檢署113年8月7日中檢介高113執7681號通知1份附卷可佐。是以，受刑人既經合法傳喚、拘提均不到執行，具保人亦未遵期通知或帶同受刑人到案執行，足認受刑人有逃匿之事實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條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至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01

書記官 梁文婷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